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连贯性，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基本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每笔授信额度根据与银行的协商情况确定。本次授信额度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林先生确定并执行。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

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时，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的考核中因未全部完成业绩目标，导致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我们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5.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我们同意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2021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金 勇： _____ 杨记军： _____